

第一部分

年产 4 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3181555059

电话:13181555059

邮编:274000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开发区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开发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面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000吨面粉、1714吨饲料、10857吨麸皮、4000吨标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000吨面粉、1714吨饲料、10857吨麸皮、4000吨标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7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3.24-03.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5	比例	5.7%
实际总概算	500万	环保投资	28.5	比例	5.7%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9)；</p> <p>(5) 《关于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备报告表【2018】91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标准出处
1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³	≤3.5kg/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	颗粒物	无组织	≤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要求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 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要求。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包装车间等及其他生产生活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2825 m²。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350m ² ，主要进行小麦清理、去石、大麦和筛分、润麦、碾打、磨粉、粒径筛分和清粉工艺	同环评
		打包车间	钢结构，1 座，建筑面积 120m ² ，主要用于面粉包装	
2	辅助工程	成品库	钢结构，1 座，建筑面积 15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包装好的面粉	
		配件室	钢结构，1 座，建筑面积 5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机器零部件	
		门卫室	钢结构，1 座，建筑面积 10m ²	
		化验室	砖混结构，1 座 1F，建筑面积 60m ² ；主要用于化验面粉含水率	
		固废室	1 座，建筑面积 30m ² ，主要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	
3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系统：用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 排水系统：排水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污水不外排 取暖：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同环评
4	环保工程	噪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	同环评

			<p>(1)卸料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1# 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 1# 排气筒排放</p> <p>(2)一次清理和二次清理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2# 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 2# 排气筒排放</p> <p>(3)一次去石、二次去石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3# 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 3# 排气筒排放</p> <p>(4)一次打麦筛分、二次打麦筛分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4# 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 4# 排气筒排放</p> <p>(5)磨粉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5# 和 6 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 5# 和 6# 排气筒排放</p> <p>(6)清粉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7# 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 7# 排气筒排放</p> <p>无组织粉尘在制粉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1)卸料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1# 及 2# 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20m 高的 1# 及 2# 排气筒排放；</p> <p>(2)一次清理和二次清理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3# 及 4# 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20m 高的 3# 及 28 高 4# 排气筒排放；</p> <p>(3)一次去石、二次去石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5# 及 6# 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28m 高的 5# 及 6# 排气筒排放；</p> <p>(4)一次打麦筛分、二次打麦筛分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7# 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28m 高的 7# 排气筒排放；</p> <p>(5)磨粉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8# 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28m 高的 8# 排气筒排放。</p> <p>(6)清粉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9#、10# 及 11# 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28m 高的 9#、10# 及 11# 排气筒排放。</p> <p>无组织粉尘在制粉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池，定期清运，外运堆肥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除尘器收集的清理、去石、打麦和筛分过程的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磨粉和清粉过程的粉尘，直接包装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同环评
--	--	----	---	-----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所在位置
1	自动打包机	1	1	打包车间
2	粉状物料包装组合机	2	2	
3	绞龙	2	2	
4	地磅	1	1	
5	电子称重式定量自动充填机	3	3	
6	打包机	3	3	制粉车间 1 楼
7	提升机	4	4	
8	高效自动振动筛	1	1	制粉车间 2 楼
9	平面振动回转筛	1	1	
10	磨粉机	16	16	
11	脉冲除尘器	1	1	
12	提升机	4	4	
13	清粉机	3	3	制粉车间 3 楼
14	打麸机	2	2	
15	脉冲除尘器	1	1	
16	净麦柜	1	1	
17	提升机	4	4	
18	高方筛	7	7	制粉车间 4 楼
19	清粉机	7	7	
20	打麸机	3	3	
21	脉冲除尘器	2	2	
22	绞龙	2	2	

23	重力分机去石机	2	2	
24	电脑自动喷雾着水机	1	1	
25	脱皮机	1	1	
26	旋振筛	2	2	
27	提升机	4	4	
28	高方筛	6	6	制粉车间 5 楼
29	振动清理筛	1	1	
30	循环风选器	1	1	
31	脉冲除尘器	1	1	
32	提升机	4	4	
33	关风器	20	20	制粉车间 6 楼
34	脉冲除尘器	2	2	
35	小麦色选机	1	1	
36	撞击松粉机	18	18	

二、主要产品

表 2-3 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产量
1	小麦粉	吨	40000
2	饲料	吨	1714
3	麦麸	吨	10857
	标粉	吨	4000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小麦	57143 吨	57143 吨
2	用水	635.43 吨	635.43 吨
3	年电量	7 万 kw/h	7 万 kw/h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润麦工序的润麦水等。项目用水均采用新鲜水，由城市自来水作为水源。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沿厂区道路两侧敷设的排水管道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润麦水被小麦吸收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图 1 用水平衡图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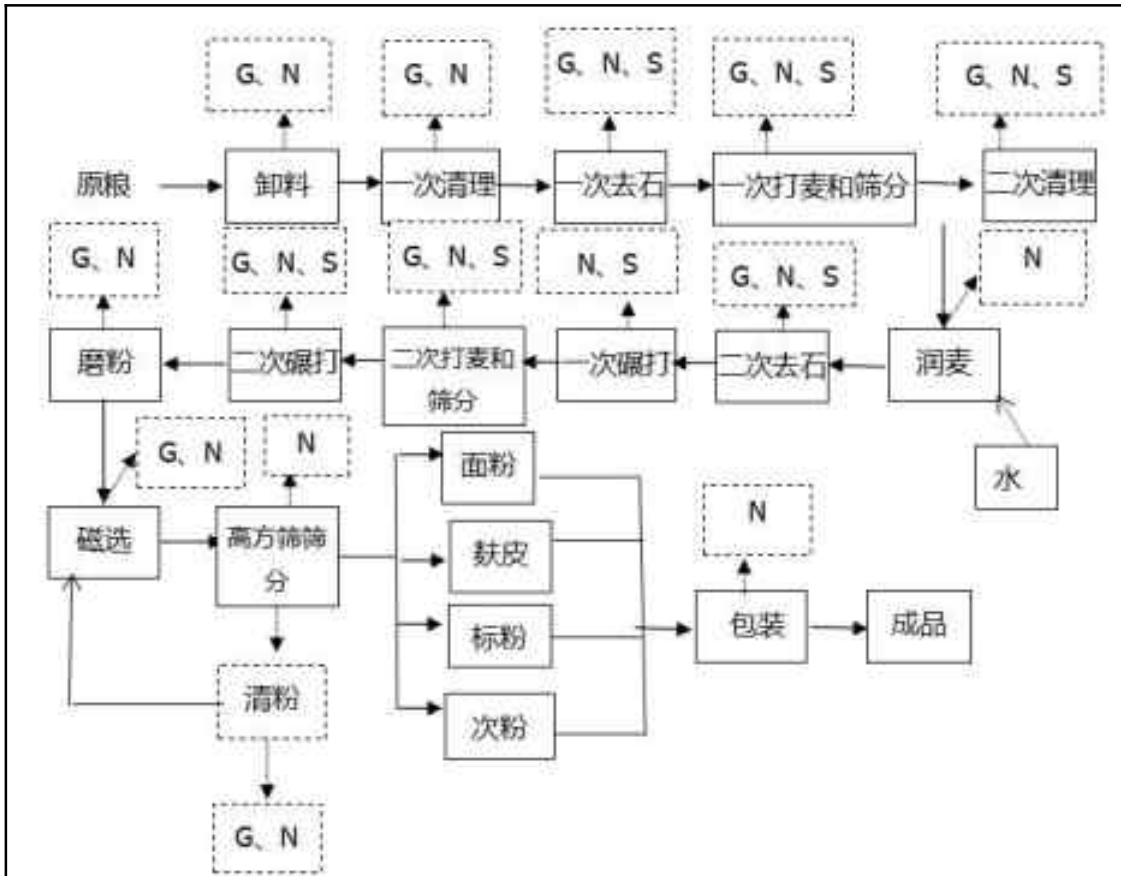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2、工艺说明

1、卸料

人工卸小麦至粮坑，由提升机将小麦提升至一次清理设施。该阶段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2、一次清理

旋振筛对小麦进行初次清理。该过程主要是去除小麦种的杂质，如麦秸秆、麦糠、麦土和草种等。该过程会产生粉尘、麦秸秆、麦糠、麦土和草种等固体废物和设备运行噪声。

3、一次去石

根据比重及空气动力学性质不同，利用筛面及气流速度造成物料分级，使石子等硬性杂质得以分离。该过程产生粉尘、石子等固体废物和噪声。

4、一次打麦和筛分

通过打板的旋转，以及小麦之间的摩擦去除粘附在小麦表面的尘土以及打碎煤渣和土块。该过程产生的粉尘，碎土、麦毛等固体废物和噪声。

5、二次清理

对一次清理后的小麦再次进行清理，去除一次清理未去除的杂质。该过程会产生粉尘、麦秸秆、麦糠、麦土和草种等固体废物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6、润麦

对碾皮处理后的小麦表面喷洒少量水移润湿小麦。该过程产生噪声。

7、二次去石

对小麦种的石子等硬性物质进行二次清理去除。该过程产生粉尘、固体废物和噪声。

8、一次碾打

将小麦表面残留的硬性杂质清理、打碎。该过程产生碎石等固体废物和噪声。

9、二次打麦和筛分

破碎土块及清理麦毛及麦沟中积土。该过程产生粉尘、碎土、麦毛等固体废物和噪声。

10、二次碾打

将小麦表面残留的硬性杂质清理、打碎。该过程产生碎石等固体废物和噪声。

11、磨粉

将完全清理后的小麦研磨成粉。该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此过程产生面粉、标粉、饲料。

12、高方筛筛分

通过筛面的水平回转运动，带动筛上物做相对运动，分离出大颗粒物和产物，产物主要为面粉、麸皮、标粉、饲料，每种产物通过各自的绞笼运至各自的包装系统。此过程产生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润麦水被小麦吸收不外排。因此项目不产生废水。

2、废气

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是卸料粉尘、一次清理、一次去石、一次打麦筛分、二次清理、二次去石、二次打麦筛分以及磨粉、清粉产生的粉尘。

(1) 卸料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1# 及 2# 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20m 高的 1# 及 2# 排气筒排放；

(2) 一次清理和二次清理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3# 及 4# 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20m 高的 3# 及 28 高 4# 排气筒排放；

(3) 一次去石、二次去石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5# 及 6# 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28m 高的 5# 及 6# 排气筒排放；

(4) 一次打麦筛分、二次打麦筛分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7# 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28m 高的 7# 排气筒排放；

(5) 磨粉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8# 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28m 高的 8# 排气筒排放；

(6) 清粉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9#、10# 及 11# 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28m 高的 9#、10# 及 11#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在制粉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行期在生产过程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有磨粉机、筛选机等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器，采用密闭式或选用较好的隔声材料，将高噪声的机械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区域等处理措施。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主要包括去石工序产生的沙石、毛粮筛选过程产生的异种粮、麦糠以及除尘器收集的小麦粉尘。

异种粮、麦糠以及除尘器收集的小麦粉尘，收集后外卖饲料加工厂作为原料；沙石、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3-2，如下：

表 3-1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卸料粉尘、一次清理、一次去石、一次打麦筛分、二次清理、二次去石、二次打麦筛分以及磨粉、清粉产生的粉尘。	粉尘	1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经3套20m高和8套28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2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设置化粪池，由附近农民定期清运进行农田追肥	不排放	0.5
固体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生产车间	沙石	固废暂存间		
		除尘器收尘	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卖饲料加工厂作为原料	
		异种粮、麦糠	固废暂存间		
噪声	项目运行期在生产过程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有磨粉机、筛选机等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器，采用密闭式或选用较好的隔声材料，将高噪声的机械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区域等处理措施。			4	
合计				28.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菏泽市牡丹区华鲁面粉有限公司投资 400 万元建设年产 4 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鼓励类”第一类“农林业”第 32 条“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是国家鼓励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目的实施有益于牡丹区农林业的发展，也有益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本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夹堤王村西南 320 处路西，周边无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环境承载能力较强；项目所在地地质情况较好，无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建设条件良好，项目外环境相对较简单，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符合菏泽市总体发展规划和牡丹区发展规划的要求，选址基本合理。

本项目不设锅炉，不产生锅炉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润麦水被小麦吸收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外运堆肥，废水不外排，故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采取了预防措施，减少了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的条件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详见附件 6。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4-1，如下：

表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改造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为面粉干法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	经核实，按照“雨污分流”原则改造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为面粉干法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因此项目不产生废水。	已落实
小麦清理、去石、大麦、筛分、磨粉等	经核实，(1)卸料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	已落实

<p>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各自的粉尘处理系统通过，旋风除尘器高效脉冲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各排气筒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p>	<p>收集后经1#及2#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20m高的1#及2#排气筒排放；(2)一次清理和二次清理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3#及4#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20m高的3#及28高4#排气筒排放；(3)一次去石、二次去石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5#及6#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28m高的5#及6#排气筒排放；(4)一次打麦筛分、二次打麦筛分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7#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28m高的7#排气筒排放；(5)磨粉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8#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28m高的8#排气筒排放。(6)清粉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9#、10#及11#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28m高的9#、10#及11#排气筒排放，各排气筒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p>	
<p>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项目运行期在生产过程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有磨粉机、筛选机等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器，采用密闭式或选用较好的隔声材料，将高噪声的机械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区域等处理措施。</p>	<p>已落实</p>
<p>做好生产过程中一般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砂石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固废临时储存应采取防雨、防风、防渗漏等措施妥善处理，防止流失形成二次污染。</p>	<p>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主要包括去石工序产生的沙石、毛粮筛选过程产生的异种粮、麦糠以及除尘器收集的小麦粉尘。 异种粮、麦糠以及除尘器收集的小麦粉尘，收集后外卖饲料加工厂作为原料；沙石、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年产4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生产规模为40000吨；项目建设地点、平面布置均未发生变化；废气处理工艺环评中为(1)卸料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1#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2)一次清理和二次清理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2#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2#排气筒排放；(3)一次去石、二次去石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3#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3#排气筒排放；(4)一次打麦筛分、二次打麦筛分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4#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p>		

15m 高的 4# 排气筒排放；(5)磨粉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5# 和 6 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 5# 和 6# 排气筒排放；
(6)清粉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7# 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 7# 排气筒排放。实际为(1)卸料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1# 及 2# 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20m 高的 1# 及 2# 排气筒排放；(2)一次清理和二次清理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3# 及 4# 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20m 高的 3# 及 28 高 4# 排气筒排放；(3)一次去石、二次去石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5# 及 6# 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28m 高的 5# 及 6# 排气筒排放；(4)一次打麦筛分、二次打麦筛分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7# 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28m 高的 7# 排气筒排放；(5)磨粉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8# 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28m 高的 8# 排气筒排放。(6)清粉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9#、10# 及 11# 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28m 高的 9#、10# 及 11# 排气筒排放。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p>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p> <p>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p> <p>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p> <p>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检测分析方法</th> <th style="width: 20%;">检测依据</th> <th style="width: 25%;">方法最低检出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有组织）</td> <td>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td> <td>HJ 836-2017</td> <td>1.0mg/m³</td> </tr> <tr> <td>颗粒物（无组织）</td> <td>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td> <td>GB/T 15432-1995</td> <td>0.001mg/m³</td> </tr> <tr> <td>噪声</td> <td>噪声仪分析法</td> <td>GB 12348-2008</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p> <p>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p> <p>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p> <p>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p> <p>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p> <p>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p>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2#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3#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4#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5#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6#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7#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8#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9#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10#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1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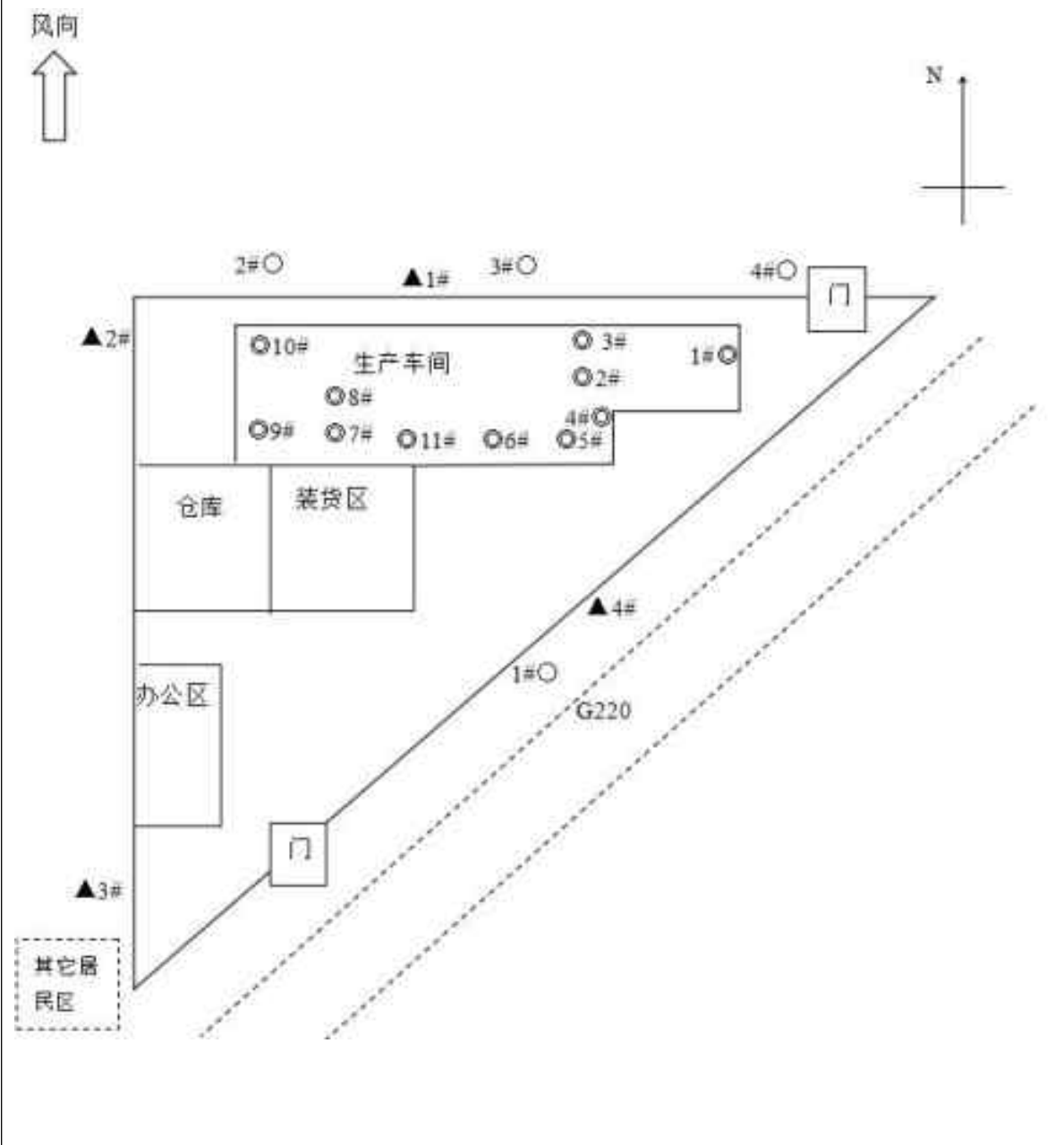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148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03月24日至25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4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年产40000吨面粉、1714吨饲料、10857吨麦麸、4000吨标粉。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220天，每天两班，共8小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3-24	面粉	吨/天	181	169	92.8
2020-03-25				160	88.6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3.24	颗粒物	0.297	0.572	0.637	0.564
		0.304	0.552	0.662	0.589
		0.315	0.629	0.598	0.675
		0.309	0.551	0.629	0.596
2020.03.25	颗粒物	0.300	0.609	0.633	0.561
		0.308	0.638	0.645	0.579
		0.318	0.670	0.678	0.545
		0.301	0.506	0.652	0.619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1.0mg/m³）。

附：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	---------	----	---------	----	-----	-----

		(kPa)				
2020.03.24	19.8	101.2	2.6	S	3	9
	21.6	100.9	2.4	S	2	8
	22.3	100.8	2.5	S	2	8
	20.1	101.0	2.5	S	1	9
2020.03.25	16.9	101.4	2.7	S	3	8
	19.4	101.2	2.5	S	1	9
	20.2	101.1	2.6	S	2	9
	18.7	101.3	2.6	S	2	8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参考限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参考限值 Leq[dB(A)]
2020.03.24	1#检测点	58.8	60	49.7	50
	2#检测点	57.7	60	48.6	50
	3#检测点	56.4	60	46.7	50
	4#检测点	59.8	70	51.5	55
2020.03.25	1#检测点	58.8	60	49.7	50
	2#检测点	57.6	60	48.7	50
	3#检测点	56.8	60	48.3	50
	4#检测点	59.5	70	50.3	55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3.24	多云	2.5	多云	2.6	
2020.03.25	多云	2.6	多云	2.5	
备注：（1）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2）本厂区 4#检测点临近国道，参考 4a 类功能区标准。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3.24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242	235	236	238	3.03	2.93	2.93	2.97
		标况流量 (Nm ³ /h)	12531	12481	12416	12476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16.2	16.1	16.4	16.2	0.238	0.236	0.242	0.238
		标况流量 (Nm ³ /h)	14699	14633	14731	14688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1	92.0	91.8	92.0
2020.03.25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245	241	249	245	3.06	3.01	3.18	3.08
		标况流量 (Nm ³ /h)	12486	12504	12777	12589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16.5	16.5	16.3	16.4	0.242	0.243	0.238	0.241
		标况流量 (Nm ³ /h)	14661	14730	14616	14669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1	91.9	92.5	92.2

备注：（1）1#排气筒参数：高度 h=20m，内径 $\phi=0.6\text{m}$ 。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20mg/m³）。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3.24	2#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177	199	183	186	1.48	1.66	1.52	1.55
		标况流量 (Nm ³ /h)	8363	8352	8319	8345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2.7	3.2	2.9	2.9	0.0248	0.0290	0.0265	0.0268
		标况流量 (Nm ³ /h)	9181	9076	9136	9131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8.3	98.3	98.3	98.3
2020.03.25	2#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169	175	187	177	1.43	1.48	1.61	1.51
		标况流量 (Nm ³ /h)	8479	8468	8589	8512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2.8	2.9	3.3	3.0	0.0254	0.0264	0.0296	0.0271
		标况流量 (Nm ³ /h)	9079	9109	8959	9049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8.2	98.2	98.2	98.2

备注：（1）2#排气筒参数：高度 h=20m，内径 $\phi=0.6\text{m}$ 。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20mg/m³）。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3.24	3#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183	164	178	175	1.62	1.45	1.57	1.55
		标况流量 (Nm ³ /h)	8856	8837	8845	8846	/	/	/	/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3	3.5	2.9	3.2	0.0304	0.0314	0.0268	0.0295
		标况流量 (Nm ³ /h)	9203	8958	9243	9135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8.1	97.8	98.3	98.1
2020.03.25	3#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177	192	165	178	1.58	1.71	1.50	1.60
		标况流量 (Nm ³ /h)	8924	8906	9102	8977	/	/	/	/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0	3.2	2.7	3.0	0.0276	0.0296	0.0251	0.0275
		标况流量 (Nm ³ /h)	9213	9251	9305	9256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8.3	98.3	98.3	98.3

备注：（1）3#排气筒参数：高度 h=20m，内径 $\phi=0.6\text{m}$ 。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20mg/m³）。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3.24	4#出口	颗粒物	3.6	3.7	4.0	3.8	0.0296	0.0304	0.0327	0.0309
	检测口	标况流量 (Nm ³ /h)	8220	8214	8180	8205	/	/	/	/
2020.03.25	4#出口	颗粒物	3.8	4.2	3.7	3.9	0.0314	0.0351	0.0310	0.0325
	检测口	标况流量 (Nm ³ /h)	8262	8366	8376	8335	/	/	/	/
2020.03.24	5#出口	颗粒物	4.8	4.6	4.6	4.7	0.0430	0.0405	0.0420	0.0418
	检测口	标况流量 (Nm ³ /h)	8964	8809	9121	8965	/	/	/	/
2020.03.25	5#出口	颗粒物	5.0	4.7	4.9	4.9	0.0450	0.0422	0.0449	0.0440
	检测口	标况流量 (Nm ³ /h)	8992	8977	9166	9045	/	/	/	/
2020.03.24	6#出口	颗粒物	9.5	9.7	9.2	9.5	0.0674	0.0705	0.0664	0.0681
	检测口	标况流量 (Nm ³ /h)	7097	7271	7217	7195	/	/	/	/
2020.03.25	6#出口	颗粒物	9.4	9.3	9.6	9.4	0.0680	0.0701	0.0713	0.0698

	检测口	标况流量 (Nm ³ /h)	7233	7533	7430	7399	/	/	/	/
备注：（1）4#排气筒参数：高度 h=28m、内径 φ=0.55m；5#排气筒参数：高度 h=28m、内径 φ=0.55m；6#排气筒参数：高度 h=28m、内径 φ=0.6m。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20mg/m ³ ）。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3.24	7#出口	颗粒物	15.7	15.7	15.5	15.6	0.200	0.200	0.196	0.199
	检测口	标况流量 (Nm ³ /h)	12725	12735	12653	12704	/	/	/	/
2020.03.25	7#出口	颗粒物	15.5	15.3	15.6	15.5	0.194	0.195	0.197	0.195
	检测口	标况流量 (Nm ³ /h)	12548	12727	12609	12628	/	/	/	/
2020.03.24	8#出口	颗粒物	7.1	6.8	7.3	7.1	9.47×10 ⁻³	9.64×10 ⁻³	0.0108	0.0100
	检测口	标况流量 (Nm ³ /h)	1334	1417	1485	1412	/	/	/	/
2020.03.25	8#出口	颗粒物	7.0	7.4	6.9	7.1	9.84×10 ⁻³	0.0118	0.0107	0.0108
	检测口	标况流量 (Nm ³ /h)	1406	1601	1550	1519	/	/	/	/
2020.03.24	9#出口	颗粒物	3.2	3.4	2.9	3.2	0.0380	0.0406	0.0350	0.0379
	检测口	标况流量 (Nm ³ /h)	11881	11948	12068	11966	/	/	/	/
2020.03.25	9#出口	颗粒物	2.8	3.2	3.1	3.0	0.0336	0.0385	0.0379	0.0367

	检测口	标况流量 (Nm ³ /h)	12009	12043	12225	12092	/	/	/	/
备注：（1）7#排气筒参数：高度 h=28m、内径 $\phi=0.65\text{m}$ ；8#排气筒参数：高度 h=28m、内径 $\phi=0.4\text{m}$ ；9#排气筒参数：高度 h=28m、内径 $\phi=0.6\text{m}$ 。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20mg/m ³ ）。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3.24	10#出口	颗粒物	4.5	4.8	4.9	4.7	0.0779	0.0833	0.0860	0.0824
	检测口	标况流量 (Nm ³ /h)	17320	17361	17542	17408	/	/	/	/
2020.03.25	10#出口	颗粒物	5.2	4.7	4.8	4.9	0.0889	0.0817	0.0830	0.0845
	检测口	标况流量 (Nm ³ /h)	17102	17382	17294	17259	/	/	/	/
2020.03.24	11#出口	颗粒物	3.7	3.9	4.0	3.9	0.0590	0.0625	0.0644	0.0620
	检测口	标况流量 (Nm ³ /h)	15956	16017	16110	16028	/	/	/	/
2020.03.25	11#出口	颗粒物	4.1	3.8	4.3	4.1	0.0653	0.0608	0.0687	0.0649
	检测口	标况流量 (Nm ³ /h)	15924	16008	15970	15967	/	/	/	/
备注：（1）10#排气筒参数：高度 h=28m、内径 $\phi=0.65\text{m}$ ；11#排气筒参数：高度 h=28m、内径 $\phi=0.6\text{m}$ 。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20mg/m 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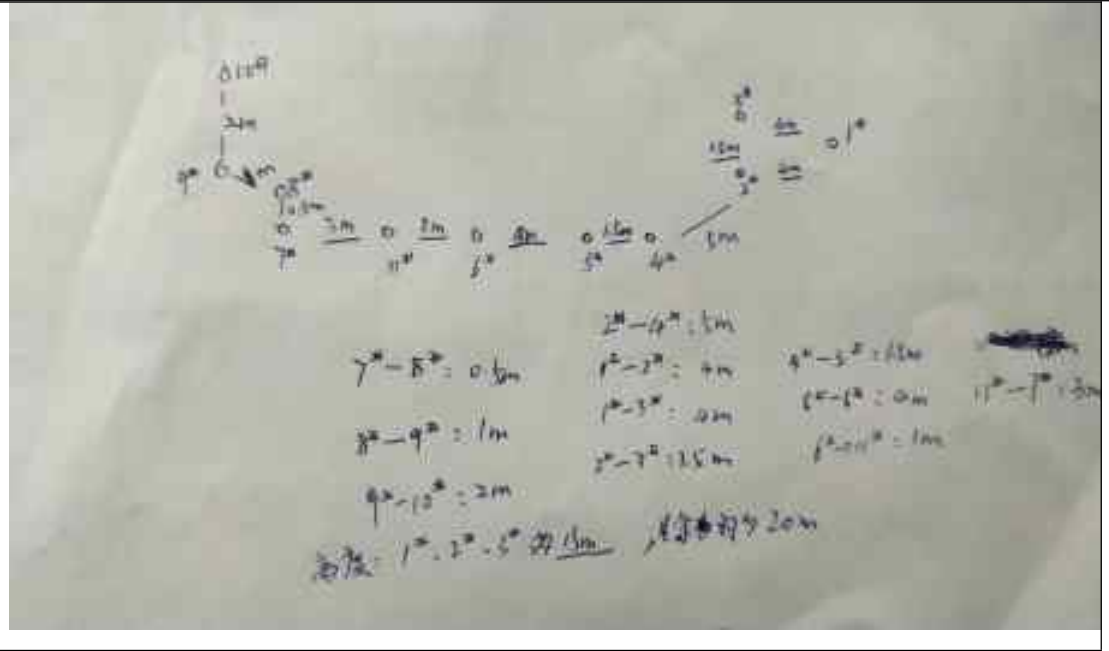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废气排气筒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16.5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3.3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3.5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4#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4.2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5#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5.0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6#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9.7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7#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15.7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8#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7.4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9#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3.4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10#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5.2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1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4.3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20mg/m³。

等效排气筒的计算:

根据GB16297-1996要求, 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的排气筒, 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 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 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盖俩个排气筒。根据公式 $h = \sqrt{\frac{1}{2}(h_1^2 + h_2^2)}$ 一次计算出排气筒的高度; 根据公式 $Q=Q_1+Q_2$ 一次计算出排气筒各污染物的排放速率。

排气筒1#至26#有组织废气均为颗粒物, 排气筒距离见下图:



排气筒距离点位图7-4

等效排气筒的等效计算见下表7-5

表7-5等效排气筒的计算结果

监测项目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等效排气筒高度(m)	平均排放速率(kg/h)	等效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限值(kg/h)
颗粒物	1#	20	27.95	0.240	0.8303	19.41
颗粒物	2#	20		0.027		
颗粒物	3#	20		0.0285		
颗粒物	4#	28		0.0317		
颗粒物	5#	28		0.0429		
颗粒物	6#	28		0.069		
颗粒物	7#	28		0.197		
颗粒物	8#	28		0.0104		
颗粒物	9#	28		0.0373		
颗粒物	10#	28		0.0835		
颗粒物	11#	28		0.0635		

31.8米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计算公式:

$$Q(27.9) = 5.9 + (23 - 5.9) * (27.9 - 20) / (30 - 20) = 19.41 \text{ kg/h}$$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0.8303kg/h，小于其标准限值19.41kg/h。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开发区,2018年9月,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018年9月03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牡环备报告表【2018】91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5万元,占总投资的5.7%。

4、本项目年产4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40000吨;项目建设地点、平面布置均未发生变化;废气处理工艺环评中为(1)卸料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1#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2)一次清理和二次清理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2#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2#排气筒排放;(3)一次去石、二次去石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3#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3#排气筒排放;(4)一次打麦筛分、二次打麦筛分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4#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4#排气筒排放;(5)磨粉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5#和6#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5#和6#排气筒排放;(6)清粉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7#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7#排气筒排放。实际为(1)卸料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1#及2#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1#及2#排气筒排放;(2)一次清理和二次清理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3#及4#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3#及4#排气筒排放;(3)一次去石、二次去石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5#及6#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5#及6#排气筒排放;(4)一次打麦筛分、二次打麦筛分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7#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7#排气筒排放;(5)磨粉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8#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8#排气筒排放。(6)清粉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9#、10#及11#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 9#、10#及 11#排气筒排放。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厂区设置化粪池，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排气筒 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6.5\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3\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5\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4#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4.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5#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6#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9.7\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7#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5.7\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8#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7.4\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9#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4\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10#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1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4.3\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 $0.8303\text{kg}/\text{h}$ ，小于其标准限值 $19.41\text{kg}/\text{h}$ 。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8）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67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9.8\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0\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润麦水被小麦吸收不外排。因此项目不产生废水。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主要包括去石工序产生的沙石、毛粮筛选过程产生的异种粮、麦糠以及除尘器收集的小麦粉尘。

异种粮、麦糠以及除尘器收集的小麦粉尘，收集后外卖饲料加工厂作为原料；沙石、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经核实，本项目不产生 SO_2 、 NO_x ，不需申请总量控制；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需申请总量控制。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件 6：环评结论

附件 7：危废协议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开发区					
	行业类别	C1431 - 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0 吨面粉、1714 吨饲料、10857 吨麦麸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40000 吨面粉、1714 吨饲料、10857 吨麸皮		环评单位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备报告表【2018】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5		所占比例（%）	4.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5		所占比例（%）	4.7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0732613531N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4.38		4.38			4.38				+4.3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菏牡环备报告表[2018]91号

关于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4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菏泽市大黄集开发区，占地面积6710平方米，使用现有面粉加工厂车间部分设备，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8.5万元。年加工小麦40000吨。大黄集镇建委已开具证明，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二、该项目在改造、施工、运行中，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改造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为面粉干法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

2、小麦清理、去石、大麦、筛分、磨粉等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各自的粉尘处理系统通过，旋风除尘器+高效脉冲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各排气筒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做好生产过程中一般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砂石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固废临时储存应采取防雨、防风、防渗漏等措施妥善处理，防止流失形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在整改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设改造完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并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附件 2: 检测报告



正本

编号: YH20C2904SX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菏泽市三星面粉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03月29日

山东德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菏泽经济开发区农机路(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电话: 0530-7382698/7382696

E-mail: sdyhp001@163.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 标记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9、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菏泽市三星面粉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黄壤镇		
联系人	寇经理	联系电话	1318135503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C0324D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03.24--2020.03.25		
检测日期	2020.03.25--2020.03.28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C		
采样及检测人员	于伟、马心记、李俊超、伏雷然		
编制: 刘芬芬	审核: 刘瑞青	签发: 杨淑萍	
日期: 2020.03.29	日期: 2020.03.29	日期: 2020.03.29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2#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3#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4#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5#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6#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7#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8#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9#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10#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1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2天,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天,昼、夜间各1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本页以下空白)

4.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1100	YH(J)-05-15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148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3.24	颗粒物	0.297	0.572	0.637	0.564
		0.304	0.552	0.662	0.589
		0.315	0.629	0.598	0.675
		0.309	0.551	0.629	0.596
2020.03.25	颗粒物	0.300	0.609	0.633	0.561
		0.308	0.638	0.645	0.579
		0.318	0.670	0.678	0.545
		0.301	0.506	0.652	0.619

备注: 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1.0mg/m³)。

6.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3.24	19.8	101.2	2.6	S	3	9
	21.6	100.9	2.4	S	2	8
	22.3	100.8	2.5	S	2	8
	20.1	101.0	2.5	S	1	9
2020.03.25	16.9	101.4	2.7	S	3	8
	19.4	101.2	2.5	S	1	9
	20.2	101.1	2.6	S	2	9
	18.7	101.3	2.6	S	2	8

7. 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参考限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参考限值 Leq[dB(A)]
2020.03.24	1#检测点	58.8	60	49.7	50
	2#检测点	57.7	60	48.6	50
	3#检测点	56.4	60	46.7	50
	4#检测点	59.8	70	51.5	55
2020.03.25	1#检测点	58.8	60	49.7	50
	2#检测点	57.6	60	48.7	50
	3#检测点	56.8	60	48.3	50
	4#检测点	59.5	70	50.3	55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3.24	多云	2.5	多云	2.6	
2020.03.25	多云	2.6	多云	2.5	
备注: (1)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2) 本厂区4#检测点临近国道, 参考4a类功能区标准。					

第 4 页 共 11 页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3.24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242	235	236	238	3.03	2.93	2.93	2.97			
		标况流量 (Nm ³ /h)	12531	12481	12416	12476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16.2	16.1	16.4	16.2	0.238	0.236	0.242	0.238			
		标况流量 (Nm ³ /h)	14699	14633	14731	14688	/	/	/	/			
2020.03.25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	/	/	/	92.1	92.0	91.8	92.0			
		标况流量 (Nm ³ /h)	245	241	249	245	3.06	3.01	3.18	3.08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12486	12504	12777	12589	/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16.5	16.5	16.3	16.4	0.242	0.243	0.238	0.241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14661	14730	14616	14669	/	/	/	/				
	净化效率 (%)	/	/	/	/	92.1	91.9	92.5	92.2				

备注: (1) 1#排气筒参数: 高度 h=20m, 内径 ϕ =0.6m.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20mg/m³)。

编号: YH20C20045X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3.24	2#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177	199	183	186	1.48	1.66	1.52	1.55				
		标况流量 (Nm ³ /h)	8363	8352	8319	8345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2.7	3.2	2.9	2.9	0.0248	0.0290	0.0268					
		标况流量 (Nm ³ /h)	9181	9076	9136	9131	/	/	/	/				
	净化效率 (%)		/	/	/	98.3	98.3	98.3	98.3					
2020.03.25	2#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169	175	187	177	1.43	1.48	1.61	1.51				
		标况流量 (Nm ³ /h)	8479	8468	8589	8512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2.8	2.9	3.3	3.0	0.0254	0.0264	0.0271					
		标况流量 (Nm ³ /h)	9079	9109	8959	9049	/	/	/	/				
	净化效率 (%)		/	/	/	98.2	98.2	98.2	98.2					

备注: (1) 2#排气筒参数: 高度 h=20m, 内径 $\phi=0.6m$ 。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 (颗粒物, 20mg/m³)。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3.24	3#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183	164	178	175	1.62	1.45	1.57	1.55
		标况流量 (Nm ³ /h)	8856	8837	8845	8846	/	/	/	/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3	3.5	2.9	3.2	0.0304	0.0314	0.0268	0.0295
		标况流量 (Nm ³ /h)	9203	8958	9243	9135	/	/	/	/
	净化效率 (%)		/	/	/	/	98.1	97.8	98.3	98.1
2020.03.25	3#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177	192	165	178	1.58	1.71	1.50	1.60
		标况流量 (Nm ³ /h)	8924	8906	9102	8977	/	/	/	/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0	3.3	2.7	3.0	0.0276	0.0296	0.0253	0.0275
		标况流量 (Nm ³ /h)	9213	9241	9305	9256	/	/	/	/
	净化效率 (%)		/	/	/	/	98.3	98.3	98.3	98.3

备注: (1) 3#排气筒参数, 高度 h=20m, 内径 ϕ =0.6m.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表1 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 (颗粒物, 20mg/m³).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3.24	4#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3.6	3.7	4.0	3.8	0.0296	0.0304	0.0327	0.0309	0.0309	
		标况流量 (Nm ³ /h)	8220	8214	8180	8205	/	/	/	/	/	
2020.03.25	4#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3.8	4.2	3.7	3.9	0.0314	0.0351	0.0310	0.0325	0.0325	
		标况流量 (Nm ³ /h)	8262	8366	8376	8335	/	/	/	/	/	
2020.03.24	5#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4.8	4.6	4.6	4.7	0.0430	0.0405	0.0420	0.0418	0.0418	
		标况流量 (Nm ³ /h)	8964	8809	9121	8965	/	/	/	/	/	
2020.03.25	5#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5.0	4.7	4.9	4.9	0.0450	0.0422	0.0449	0.0440	0.0440	
		标况流量 (Nm ³ /h)	8992	8977	9166	9045	/	/	/	/	/	
2020.03.24	6#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9.5	9.7	9.2	9.5	0.0674	0.0705	0.0664	0.0681	0.0681	
		标况流量 (Nm ³ /h)	7097	7271	7217	7195	/	/	/	/	/	
2020.03.25	6#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9.4	9.3	9.6	9.4	0.0680	0.0701	0.0713	0.0698	0.0698	
		标况流量 (Nm ³ /h)	7233	7533	7430	7399	/	/	/	/	/	

备注: (1) 4#排气筒参数: 高度h=28m, 内径φ=0.55m; 5#排气筒参数: 高度h=28m, 内径φ=0.55m; 6#排气筒参数: 高度h=25m, 内径φ=0.6m。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20mg/m³)。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1	2	3			
2020.03.24	7#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标况流量 (Nm ³ /h)	15.7	15.7	15.5	15.6	0.200	0.200	0.196	0.199	/	
2020.03.25	7#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标况流量 (Nm ³ /h)	12725	12735	12653	12704	/	/	/	/	/	
2020.03.25	7#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标况流量 (Nm ³ /h)	12548	12727	12609	12628	/	/	/	/	/	
2020.03.24	8#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标况流量 (Nm ³ /h)	7.1	6.8	7.3	7.1	9.47×10 ⁻³	9.64×10 ⁻³	0.0108	0.0100	/	
2020.03.25	8#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标况流量 (Nm ³ /h)	1334	1417	1485	1412	/	/	/	/	/	
2020.03.24	9#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标况流量 (Nm ³ /h)	7.0	7.4	6.9	7.1	9.84×10 ⁻³	0.0118	0.0107	0.0108	/	
2020.03.24	9#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标况流量 (Nm ³ /h)	1406	1601	1550	1519	/	/	/	/	/	
2020.03.24	9#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标况流量 (Nm ³ /h)	3.2	3.4	2.9	3.2	0.0380	0.0406	0.0350	0.0379	/	
2020.03.25	9#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标况流量 (Nm ³ /h)	11881	11048	12068	11966	/	/	/	/	/	
2020.03.25	9#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标况流量 (Nm ³ /h)	2.8	3.2	3.1	3.0	0.0336	0.0385	0.0379	0.0367	/	
2020.03.25	9#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标况流量 (Nm ³ /h)	12009	12043	12225	12092	/	/	/	/	/	

备注: (1) 7#排气筒参数: 高度h=28m, 内径φ=0.65m, 8#排气筒参数: 高度h=28m, 内径φ=0.4m; 9#排气筒参数: 高度h=28m, 内径φ=0.6m。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20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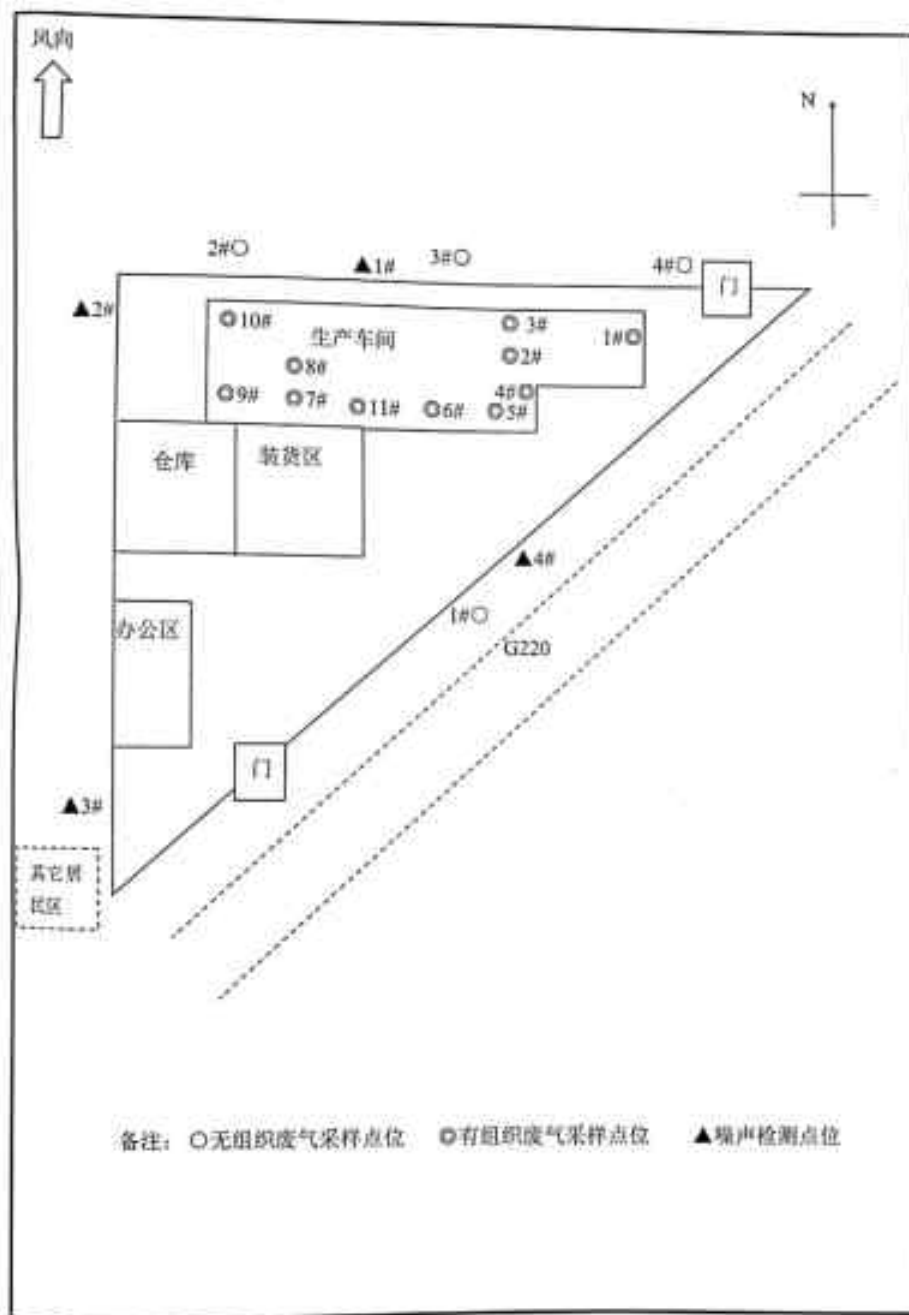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6)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3.24	10#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4.5	4.8	4.9	4.7	0.0779	0.0833	0.0860	0.0824	/	/
		标况流量 (Nm ³ /h)	17320	17361	17342	17408	/	/	/	/	/	/
2020.03.25	10#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5.2	4.7	4.8	4.9	0.0889	0.0817	0.0830	0.0845	/	/
		标况流量 (Nm ³ /h)	17102	17382	17294	17259	/	/	/	/	/	/
2020.03.24	11#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3.7	3.9	4.0	3.9	0.0590	0.0625	0.0644	0.0620	/	/
		标况流量 (Nm ³ /h)	15956	16017	16110	16028	/	/	/	/	/	/
2020.03.25	11#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4.1	3.8	4.3	4.1	0.0653	0.0608	0.0687	0.0649	/	/
		标况流量 (Nm ³ /h)	15924	16008	15970	15967	/	/	/	/	/	/

备注: (1) 10#排气筒参数: 高度h=28m, 内径φ=0.65m; 11#排气筒参数: 高度h=28m, 内径φ=0.6m,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20mg/m³)。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产 4 万吨小麦粉
建设项目，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
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02 月 03 日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03日

九、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1.1 项目概况

菏泽市三原面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小麦面粉加工生产与销售的企业。项目位于菏泽市大黄集开发区，占地面积 6710m²，建筑面积 1820m²，劳动人员 8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00 天。

1.2 政策符合性

1.2.1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已在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371702-05-03-047605)，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菏泽市大黄集开发区，项目生产办公用房租赁于王水田，租赁合同见附件 3，根据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开发区规划，详见附件 4。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符合土地使用政策的要求。

1.2.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菏泽市大黄集开发区，交通便利，便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根据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开发区规划。

项目所在区域水电供应充足，道路等基础设施齐全，项目可以充分依托周边的公用工程条件。项目配套制定了完善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区域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该项目所在区域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因此该项目厂址选择是合理的。

1.3 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3.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菏泽市各县区城市空气质量通报》，牡丹区 2018

年1~7月分 $PM_{2.5}$ 均值为 $59\mu g/m^3$ ， PM_{10} 均值为 $126\mu g/m^3$ ，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评价区内 SO_2 、 NO_2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PM_{2.5}$ 、 PM_{10} 超标的原因评价区地处北方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

1.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菏泽市大黄集开发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西南侧3000m处为东鱼河，东鱼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2018年7月山东省环保厅发布的山东省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结果可知，东鱼河徐寨处监测断面监测结果为IV类，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超标主要是因为沿途当中接入大量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3.3 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区域周边地下水历史监测数据，建设项目区域地下水受地质影响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其余各项指标均满足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有关。

1.3.4 声环境

根据环境噪声划分规定，确定项目所在位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0dB(A)$ ，夜间 $\leq 50dB(A)$ ），由现场勘察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总体声环境质量相对较好，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dB(A)$ ，夜间 $\leq 50dB(A)$ ）。

1.3.5 生态环境

项目区域内自然资源赋存很少，动、植物为我国华北地区农业生态系统的常见种类，无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种类。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一般农业生态，并无生态环境问题。

1.4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环境主要污染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

1.4.1 废气

1.4.1.1 有组织废气

(1) 卸料粉尘

项目卸料粉尘由风机($15000m^3/h$)经吸尘口（收集效率95%）引入1#高效脉冲袋式

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 1#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9t/a,产生浓度为 791.67mg/m³,产生速率为 11.875kg/h,排放量为 0.095t/a,排放浓度为 3.93mg/m³,排放速率为 0.059kg/h,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排气筒为 15m 时,最大排放速率为 3.5kg/h)。

(2) 一次清理粉尘和二次清理粉尘

项目一次清理粉尘和二次清理粉尘由风机(15000m³/h)经吸尘口(收集效率 95%)引入 2#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 2#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8.46t/a,产生浓度为 769.33mg/m³,产生速率为 11.54kg/h,排放量为 0.0923t/a,排放浓度为 3.87mg/m³,排放速率为 0.058kg/h,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排气筒为 15m 时,最大排放速率为 3.5kg/h)。

(3) 一次去石粉尘和二次去石粉尘

项目一次去石粉尘和二次去石产生的粉尘由风机(15000m³/h)经吸尘口(收集效率 95%)引入 3#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 3#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6.6t/a,产生浓度为 1108.3mg/m³,产生速率为 16.625kg/h,排放量为 0.133t/a,排放浓度为 5.53mg/m³,排放速率为 0.083kg/h,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排气筒为 15m 时,最大排放速率为 3.5kg/h)。

(4) 一次打麦和筛分粉尘和二次打麦筛分粉尘

项目一次打麦筛分粉尘和二次打麦筛分粉尘由风机(15000m³/h)经吸尘口(收集效率 95%)引入 4#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 4#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6.3t/a,产生浓度为 679.17mg/m³,产生速率为 10.19kg/h,排放量为 0.0815t/a,排放浓度为 3.4mg/m³,排放速率为 0.051kg/h,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排气筒为 15m 时,最大排放速率为 3.5kg/h)。

(5) 磨粉粉尘

项目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风机(15000m³/h)经吸尘口(收集效率95%)引入5#和6#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5%)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5#和6#排气筒排放。5#排气筒粉尘排放量为0.1357t/a,排放浓度为5.67mg/m³,排放速率为0.085kg/h;6#排气筒粉尘排放量为0.1357t/a,排放浓度为5.67mg/m³,排放速率为0.085kg/h。粉尘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20mg/m³,排气筒为15m时,最大排放速率为3.5kg/h)。

(6) 清粉粉尘

项目清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由风机(12000m³/h)经吸尘口(收集效率95%)引入7#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5%)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7#排气筒排放。有组粉尘产生量为27.14t/a,产生浓度为1413.3mg/m³,产生速率为16.96kg/h,排放量为0.1357t/a,排放浓度为7.08mg/m³,排放速率为0.085kg/h。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20mg/m³,排气筒为15m时,最大排放速率为3.5kg/h)。

(7) 等效排气筒

因项目7套高效脉冲除尘器排气筒均为15m高,且两两之间的距离均小于30m,需设置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气筒位于制粉车间中间位置,等效排放速率为0.506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15m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3.5kg/h)。

1.4.1.2 无组织废气

制粉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3.404t/a。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最大落地浓度计算。由预测结果可知,颗粒物厂界浓度按最大落地浓度计算为0.01851mg/m³,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1.4.1.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HJ2.2-2008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定义及确定原则,确定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1.4.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润麦用水进入产品中，自然蒸发损失，无外排。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人·d)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2m³/d，即 64m³/a。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2m³/a。生活污水均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1.4.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的设备噪声，主要噪声设备为打包机、提升机、旋振筛、磨粉机、筛粉机、打款机、平面回转振动筛、振动筛、高方筛、重力分机去石机、撞击松粉机等，噪声源强为 75~85dB(A)。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的环境敏感点无明显影响。

1.4.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理、去石、打麦和筛分工序产生的杂质(麦糠、麦土、麦秸秆、草种、开磨砂、碎土和麦毛等)，车间沉降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沉降粉尘，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杂质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所有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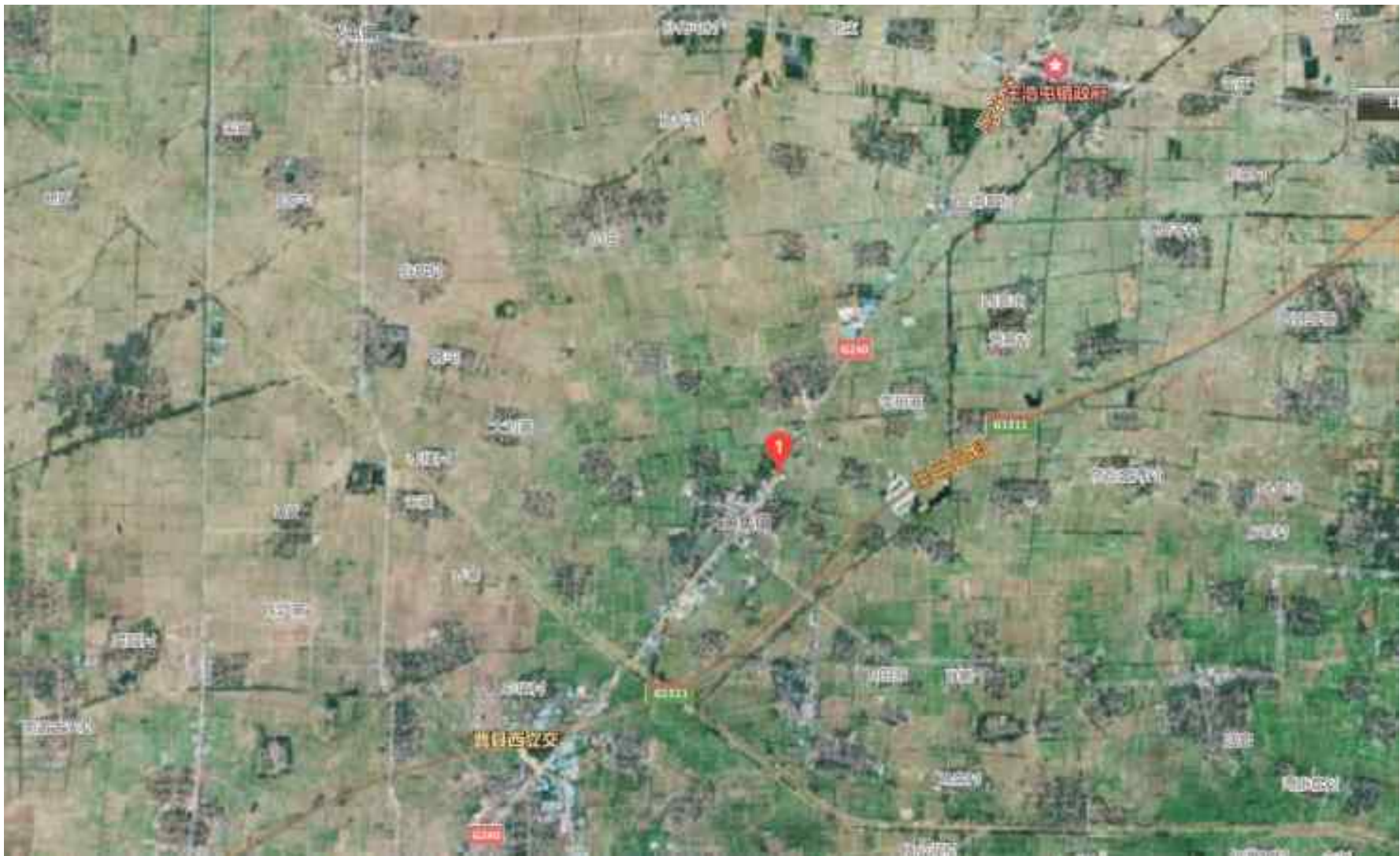
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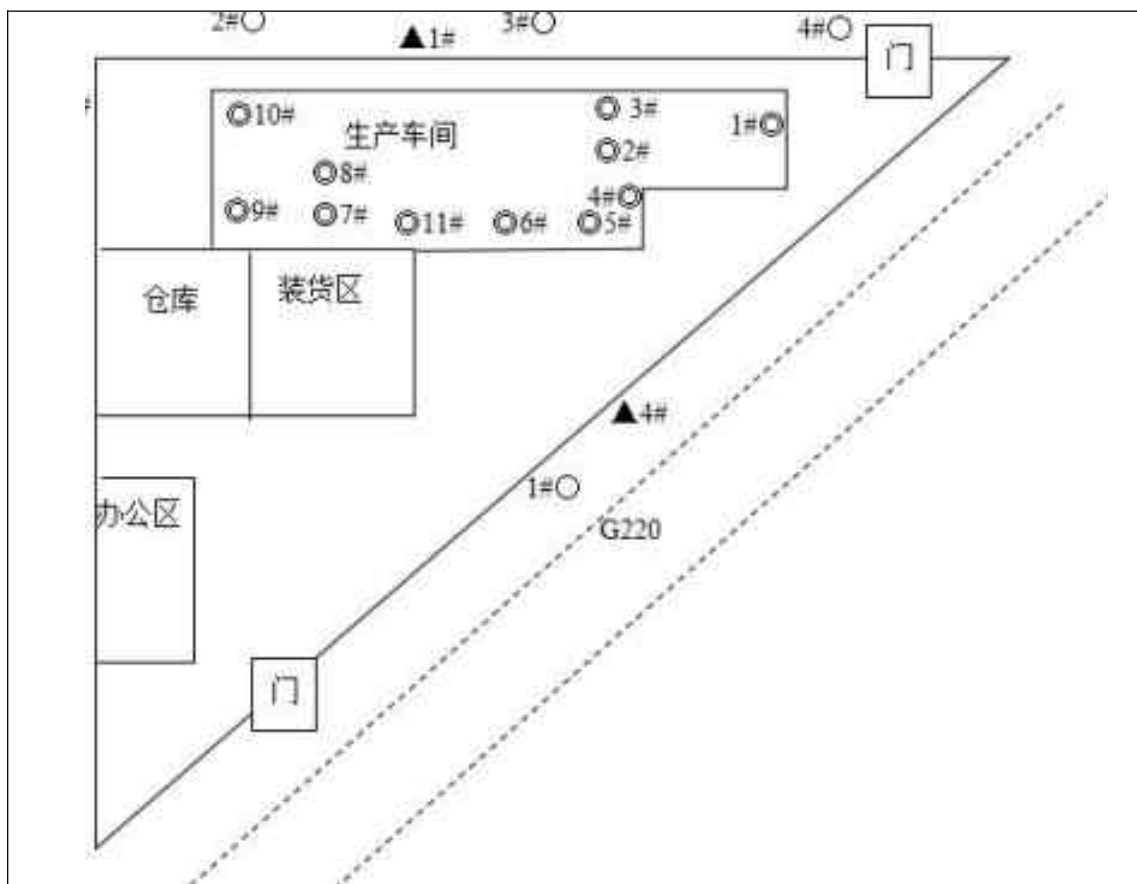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在建设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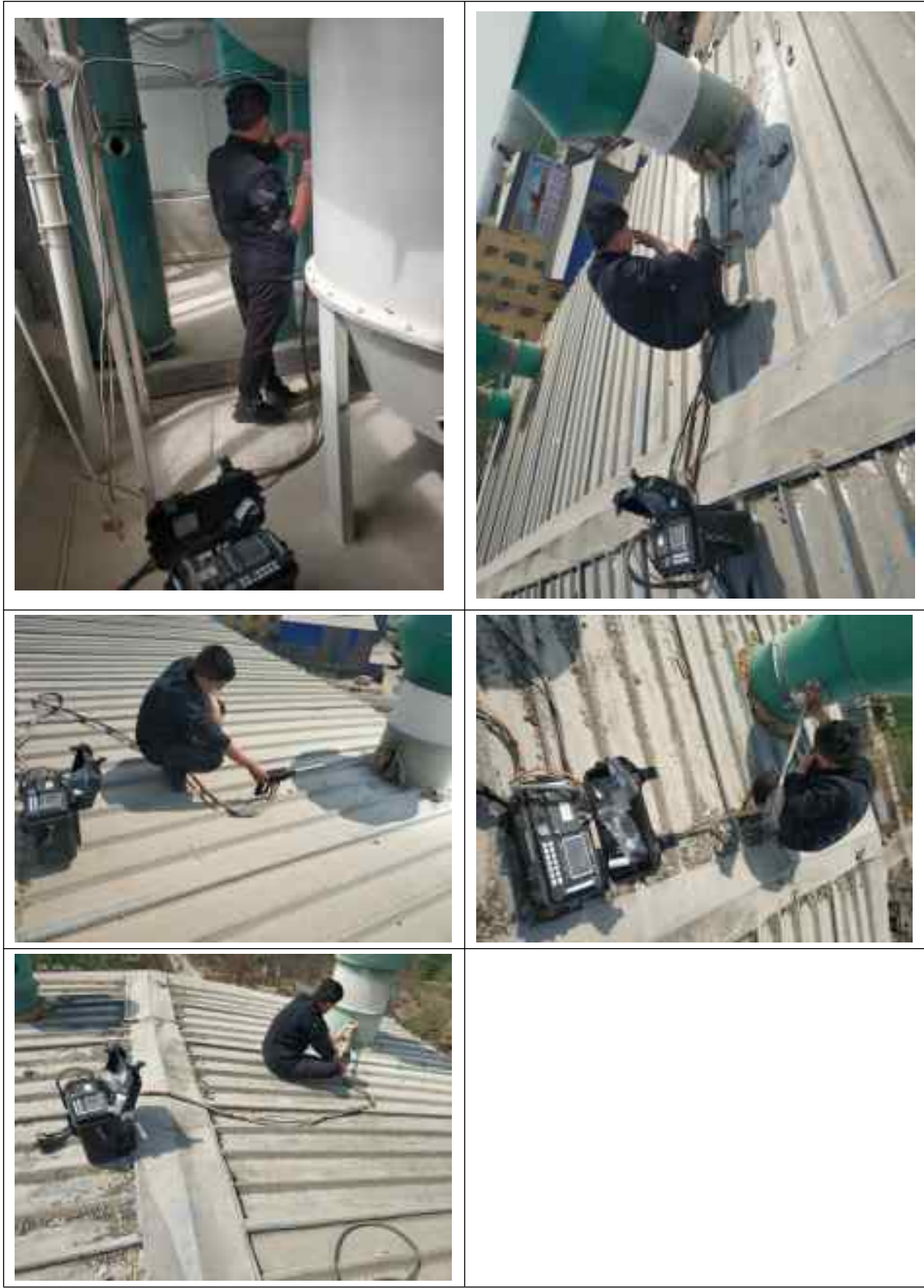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专家意见及签名

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 年产 4 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二日，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在牡丹区大黄集镇组织召开了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年产 4 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8.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包装车间等及其他生产生活辅助设施等。项目主要以小麦为原料；主要生产设备有粉状物料包装组合机、高效自动振动筛、磨粉机、清粉机、打麸机等，年产 40000 吨面粉。项目年工作时间 220 天，8 小时每天。

(二) 环保审批情况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编制了《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8 月通过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牡环备报告表【2018】91 号)。

受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

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0年03月24日和03月25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5万元，占总投资的5.7%。

(四) 验收范围

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年产4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生产规模为40000吨；项目建设地点、平面布置均未发生变化；废气处理工艺环评中为(1)卸料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1#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2)一次清理和二次清理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2#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2#排气筒排放；(3)一次去石、二次去石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3#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3#排气筒排放；(4)一次打麦筛分、二次打麦筛分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4#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4#排气筒排放；(5)磨粉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5#和6#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5#和6#排气筒排放；(6)清粉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7#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7#排气筒排放。实际为(1)卸料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1#及2#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20m高的1#及2#排气筒排放；(2)一次清理和二次清理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3#及4#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20m高的3#及28高4#排气筒排放；(3)一次去石、二次去石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5#及6#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28m高的5#及6#排气筒排放；(4)一次打麦筛分、二次打麦筛分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7#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28m高的7#排气筒排放；(5)磨粉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8#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28m高的8#排气筒排放。(6)清粉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9#、10#及11#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

处理，处理后经 28m 高的 9#、10#及 11#排气筒排放。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润麦水被小麦吸收不外排。因此项目不产生废水。

（二）废气

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是卸料粉尘、一次清理、一次去石、一次打麦筛分、二次清理、二次去石、二次打麦筛分以及磨粉、清粉产生的粉尘。

(1)卸料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1# 及 2#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经 15m 高的 1# 及 2#排气筒排放

(2)一次清理和二次清理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3# 及 4#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 3# 及 4#排气筒排放。

(3)一次去石、二次去石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5#及 6# 高效脉

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 5#及 6# 排气筒排放

(4)一次打麦筛分、二次打麦筛分产生的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7# 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 7# 排气筒排放

(5)磨粉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8# 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 8# 排气筒排放。

(6)清粉粉尘由吸尘口收集后经 9#、10#及 11#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 9#、10#及 11#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粉尘在制粉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行期在生产过程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有磨粉机、筛选机等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器，采用密闭式或选用较好的隔声材料，将高噪声的机械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区域等处理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主要包括去石工序产生的沙石、毛粮筛选过程产生的异种粮、麦糠以及除尘器收集的小麦粉尘。

异种粮、麦糠以及除尘器收集的小麦粉尘，收集后外卖饲料加工厂作为原料；

沙石、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88.6%~92.8%。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润麦水被小麦吸收不外排。因此项目不产生废水。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排气筒 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6.5\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3\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5\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4#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4.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5#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6#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9.7\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7#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5.7\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8#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7.4\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 9#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4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2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 10#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2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2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 1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4.3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2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 0.8303kg/h，小于其标准限值 19.41kg/h。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8）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67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9.8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主要包括去石工序产生的沙石、毛粮筛选过程产生的异种粮、麦糠以及除尘器收集的小麦粉尘。

异种粮、麦糠以及除尘器收集的小麦粉尘，收集后外卖饲料加工厂作为原料；

沙石、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5、总量控制

项目不产生 SO₂、NO_x，不需申请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产生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不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在环保督查中，因集气罩收集不规范，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已得到落实；本项目为新建企业，排污许可证正在申请办理。

验收期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通过查看检测报告和验收资料，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满足处理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加强污染设施监督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做好噪声源的综合治理，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细化各排气筒高度、间距、等效速率等，对报告文本之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

2、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二日

《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寇百勇	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	经理	寇百勇
专业技术专家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李瑛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李瑛
	刘国立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特邀人员	孙良亮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大黄集环保所	所长	孙良亮
检测单位	刘芬芬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芬芬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整改说明

菏泽市三星面业有限公司年产

年产4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19年7月6日，我公司在菏泽市鄄城县组织召开了年产4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建设单位	
1、加强污染设施监督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做好噪声源的综合治理，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已加强污染设施监督管理，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做好噪声源的综合治理，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	已完善

其正常运转，保证各项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细化各排气筒高度、间距、等效速率等，对报告文本之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	已规范
2、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已补充
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